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784346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9日

商 标

医存

申 请 人 徐月芬

地 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革新村灵悟小区265号

代理机构 嘉兴市倍特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水（饮料）；汽水；植物饮料；豆类饮料；果汁；杏仁糖浆；无酒精饮料；能量饮料；纯净水（饮料）